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
校园绿化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51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4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86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9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校园绿化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年5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51
2.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校园绿化养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730109.4 元
最高限价：2730109.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1)2026 0077-1	华北水利水电 大学江淮校区 校园绿化养护 项目	2730109.4	2730109.4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2）采购内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包含江淮校区所有植物的维护巡查、整形修剪、补植移植、除萌抹芽、施肥追肥、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浇水排水、绿地保洁、树木扶正、植物防护（防寒、旱、风、涝）、附属设施管理（如给排

水设施、条椅、花箱)、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等养护工作及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突击性的养护任务。

(3) 服务期限: 24 个月(二年)

(4) 服务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龙池大道 236 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

(5) 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24个月(二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是 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t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19日9: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19日9: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36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王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陵

联系方式: 0371-657902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校园绿化养护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51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2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邮箱：zhaobiaoban@ncwu.edu.cn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郭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5 邮箱：hnggzyszfcg@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条款号	内 容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2	<p>报价次数：二次。</p> <p>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即二次报价；未按规定提交最后响应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本次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8.3	<p>(1) 磋商响应报价：</p> <p>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含有项目运行所需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人员报酬、加班费、补植苗木费、社会保障、福利、食宿、交通、各类工具、办公费、设备费、服装费、维修配件费、消耗品、培训费、大型活动增加人工成本及国家相关规定的各种保险费以及其他供应商应考虑的费用等，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合同金额。</p> <p>(2) 磋商响应报价相关说明：</p> <p>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p> <p>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p> <p>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p> <p>(3) 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p>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条款号	内 容
	日历天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p>信用查询时间：</p> <p>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p>

条款号	内 容
	<p>不良信用记录。</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1	<p>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3</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4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p>初步审查（此处的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p> <p>1. 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p> <p>2. 资格性审查：</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p>

条款号	内 容
	<p>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7) 其他资格要求。</p> <p>3. 实质性审查</p> <p>(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 服务期、质量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5)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p>(6) 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6.1	<p>中小企业扶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p>

条款号	内 容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p>
36.2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37.1	<p>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p> <p>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p>

条款号	内 容
	<p>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38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特殊情况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并可成交所有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成交一个包，即包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p>
41.1	<p>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44	<p>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46	<p>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合同金额的5%</p>
48	<p>招标代理费：免费。</p>
49.2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p>
51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条款号	内 容
51.1	<p>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付款方法和条件：<u>一个月支付一次养护费，实际支付金额以合同约定的扣款及验收标准核算为准。</u></p>
51.2	<p>“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响应无效。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磋商响应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响应。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
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8.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一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者；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

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或者发出磋商邀请书后，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校 园绿化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51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2.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七、磋商响应函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 十、综合证明文件
- 十一、中小企业扶持
-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三、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 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提供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养护所需园林绿化常用工具配备表的设备数量。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 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_____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 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2.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24个月（二年），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60日历天。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们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內容。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9)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10)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2)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响应范围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包含江淮校区所有植物的维护巡查、整形修剪、补植移植、除萌抹芽、施肥追肥、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浇水排水、绿地保洁、树木扶正、植物防护（防寒、旱、风、涝）、附属设施管理（如给排水设施、条椅、花箱）、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等养护工作及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突击性的养护任务。
服务期限	24 个月（二年）
服务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龙池大道 236 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
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
保证金	0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之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所列分项详列出报价单，并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构成	备注等有关说明
1	人员工资费		
2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3	保险费		
4	行政办公		
5	业务培训费		
6	人员服装		
7	设备折旧		
8	福利		
9	管理费		
10	利润金		
11	人员社保金		
12	意外伤害补助		
13	其他费用		
附注说明（如有）			

总合计费用（元）	
----------	--

1. 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

2. 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3. 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

4. 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2.1 响应单位业绩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 (1)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 (2) 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按一份业绩计算分值；
- (3)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发票扫描件（服务期内至少 1 个月的发票）；
- (4) 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无法辨认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5) 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2.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 (1)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 (2) 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按一份业绩计算分值；
- (3)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发票扫描件（服务期内至少 1 个月的发票）；
- (4) 合同须显示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不显示姓名的须另附业主单位或部门出具的显示其姓名及业主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的业主盖章证明材料；
- (5) 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无法辨认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6) 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2.3 拟派技术负责人业绩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 (1)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 (2) 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按一份业绩计算分值；
- (3)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发票扫描件（服务期内至少 1 个月的发票）；
- (4) 合同须显示拟派技术负责人姓名，不显示姓名的须另附业主单位或部门出具的显示其姓名及业主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的业主盖章证明材料；
- (5) 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无法辨认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6) 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 服务承诺

供应商就本项目第六章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自定）。

4. 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管理方案

供应商就本项目第六章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自定）。

5. 人员配备方案

供应商就本项目第六章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自定）。

6. 绿化养护方案

供应商就本项目第六章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自定）。

7. 绿地管理方案

供应商就本项目第六章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自定）。

8. 作业计划

供应商就本项目第六章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自定）。

9. 内部管理制度

供应商就本项目第六章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自定）。

10. 档案管理方案

供应商就本项目第六章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自定）。

11.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就本项目第六章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自定）。

12. 应急方案

供应商就本项目第六章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自定）。

13. 交接方案

供应商就本项目第六章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自定）。

14. 实质性优惠

供应商就本项目第六章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自定）。

十一、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三、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龙池大道 236 号，已建成校园面积约 620 亩，其中绿化面积为 136505.47 m²，种植有香樟、金桂、乌桕、玉兰、榔榆、榉树、朴树、娜塔栎、中山杉等乔木 50 余种，共计 4991 棵；各种灌木、绿篱约有 52000 m²；草坪占地面积约 84505.47 m²。其中一期续建建设方部分补植树木仍在建设方免费养护期内，应从工作量中扣除，详见附件 1。

附件 1 一期续建绿化项目补植苗木养护期统计表

序号	种类	规格	数量	补植时间	免费养护截止时间
1	香樟	直径 22~24cm	36	2024.10 月	原建设方免费养护至： 2026.10 月
2	朴树 A	直径 25cm	5		
3	榉树 B	直径 20~22cm	12		
4	国槐	直径 22~25cm	12		
5	紫叶李	直径 12~13cm	12		
6	鸡爪槭	直径 15~16cm	12		
7	李树	直径 9~10cm	18		
8	杏树	直径 9~10cm	10		
9	丛生紫荆	高 2~2.5m	16		
10	金叶槐树	直径 15~18cm	11		
11	桂花	直径 17~18cm	9		
12	海棠	直径 12~14cm	6		
13	桃树	直径 10~12cm	5		

14	沼生栎	直径 24 ~ 26cm	5		
15	大叶女贞	直径 20 ~ 22cm	4		
16	特选香樟	直径 26cm	5		
17	中山杉	直径 16 ~ 18cm	1		
18	银杏	直径 28	48	2025.10月	原建设方免费养护至: 2027.10月
19	绿篱种植	9249 m ²		2025.3月	原建设方免费养护至: 2027.3月
20	绿篱种植	8643 m ²		2025.10月	原建设方免费养护至: 2027.10月

二、人员配备

供应商需参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二级标准进行绿化养护。

结合江淮校区乔木种类、灌木绿篱面积、草坪植被面积等综合测算,江淮校区绿化养护项目在每年 3-10 月至少须配备以下人员:

- 一、项目经理 1 人;
- 二、经理助理 1 人;
- 三、技术负责人 1 人;
- 四、技术人员 2 人;
- 五、养护人员 20 人。

共计 25 人。在每年 11 月 ~ 次年 2 月第四项养护人员可减少,但至少需 10 人及以上。

三、项目区域养护技术标准和商务要求细则

一、绿化养护的职责及内容

(一) 养护职责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参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二级标准进行绿化养护,合理组织,精心养护,并派出专业的园艺师组织指导安排管护工作,根据各个季节天气及植物生长情况灵活派出有经验的工人,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二）养护内容

1. 乔木：每年施有机肥料一次，每株施饼肥 0.25 千克，追肥一次，每棵施复合肥、混尿素 0.1 千克，采用穴施、及喷洒、水肥等，然后用土覆盖，淋水透彻，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树木自然生长状态，无须造型修剪，及时剪除黄枝、病虫枝、荫蔽徒长枝及阻碍车辆通行的下垂枝，及时清理干净修剪物。每周清除树根周围杂草一次，确保无杂草。

2. 灌木、绿篱、袋苗：每季度施肥一次，每 667m² 施尿素混复合肥 10 千克，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淋水一次，每天淋水 1 次（雨天除外），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修剪成圆形、方形或锥形的，每周小修一次，每月大修一次，剪口平滑、美观，及时清除修剪物，及时剪除枯枝、病虫枝，及时补种老、病死植株，每周清除杂草一次。

3. 草本类：每季度施肥一次，每 667m² 施尿素混复合肥 10 千克，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淋水一次，每天淋水 1 次（雨天除外），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每周剪除残花一次、清除杂草一次，及时剪除枯枝、黄枝。

二、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 园林植物达到：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具体如下：

(1) 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 叶子正常：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2% 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 以下。

(3) 枝、干正常：①无明显枯枝、死杈；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2% 以下（包括 2%，以下同）；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 100 平方厘米 2 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 10 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 4% 以下；④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4) 绿篱生长造型正常，叶色正常，修剪及时，基本无死株和干死枝，有虫株率在 10% 以下。

(5) 草坪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修剪及时，叶色正常，无明显杂草；宿根花卉管理基本及时，花期正常，缺株率在 5% 以下。

(6) 措施：参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二级标

准，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2.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3. 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4. 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 2 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三、绿化养护管养的规范、规程

1. 草坪管养

草坪管养的标准是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 95% 以上，杂草率低于 20%，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1.1 生长势

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草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叶色青绿，无枯黄叶。

1.2 修剪

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常绿草 10 厘米以下。

1.3 灌溉、施肥

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淋水和施肥，在每年秋、冬季雨水缺少的季节，加强淋水，每天的淋水量不低于该草种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5%，砂壤土为 6-10%，壤土为 12-20%，粘土为 20-21%，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5%，砂壤土为 8.5-11.5%，壤土为 17-22%，粘土 21-22%；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 2.8-4.5%，砂壤土为 5.7-8.5%，壤土为 10-15%，粘土为 18-20%。结合淋水适当追肥，以保证草坪植物在秋、冬季保持青绿。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

1.4 除杂草

经常除杂草，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的草种纯度达 95%，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

1.5 填平坑洼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1.6 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5%。

1.7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8%以下。

2. 灌木和花卉管养

灌木和花卉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2.1 生长势

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萌蘖及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花卉适时开花，花坛轮廓完美，列残缺，绿篱无断层。

2.2 修剪

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绿篱和花坛整形符合造景要求。

2.3 灌溉、施肥

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求不低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5%，砂壤土为 6-10%，壤土为 12-20%，粘土为 20-21%。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5%，砂壤土为 8.5-11.5%，壤土为 17-22%，粘土为 21-22%；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 2.8-4.5%，砂壤土为 5.7-8.5%，壤土为 10-15%，粘土为 18-20%。筋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

水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其余要求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各1次。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的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

2.4 除杂草

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2.5 补植

及时清理死苗,根据灌木和花卉的特性,选择适宜的季节进行补植,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的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若养护期内不能完成补植任务,须扣除补植费用。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5%以上。

2.6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喷药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有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达在8%以下。

3. 乔木管养

乔木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良好。

3.1 生长势

生长势较强,生长量达到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无枯枝残叶。

3.2 修剪

考虑每种树的生长特点如叶芽、花芽分化期等,确定修剪时间避免把花芽剪掉,使化乔木适时开花;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周围环境协调;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并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树高一般控制在10-17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

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和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

3.3 灌溉、施肥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要求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1-2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30×40 厘米，挖沟的规格为 30×40 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线影（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3.4 补植

及时清理死树，根据乔木生长特性，选择适宜的季节进行补植，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有的树木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若养护期内不能完成补植任务，须扣除补植费用。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榕树类达 95%，其它树种达 90%。

3.5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并向师生发出提醒；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危害率在 8% 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 8% 以下。

3.6 防台风及意外

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4. 垂直绿化管养

垂直绿化的管养标准是攀缘植物生长良好，整齐雅观，生长期覆盖率达 95% 以上，除落叶植物外四季常绿，有花攀缘植物要适时开花。

4.1 生长势

生长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较健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有花的攀援植物要适时开花。

4.2 牵引、修剪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架等辅助设施让其迅速、均匀地长满墙面。修剪要考虑该种类的生长发育特点，确定修剪时间和修剪程度，避免剪掉有用的叶芽、花芽和主蔓，合理修剪过密的侧蔓，控制主蔓，使覆盖均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4.3 灌溉、施肥

经常淋水以保证其生长需要。秋、冬季加强淋水，使落叶植物延缓落叶，延长绿叶期。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并根据生长情况适当追施无机肥以满足植物生长需要。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

4.4 补植

按照植物生长规律科学补植。选择适宜的季节进行补植，补回同种同规格植物，并加强淋水、养护等管理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0%以上。若养护期内不能完成补植任务，须扣除补植费用。

4.5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时，危害率在 5%以下。

5. 环境卫生

负责绿化面积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5.1 清洁、保洁

每天 6:30--18:30 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清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十分钟内拣拾干净。

5.2 清运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6. 绿地维护

绿地维护的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

6.1 保护

保护绿地红线和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学校绿化管理部门。经学校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7. 设施维护

绿化范围设施保持完好，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地用水被盗用；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8. 重点养护区域

8.1 对江淮校区南大门入门至规划北门中轴线区域进行重点养护，该中轴线区域主要种植胸径 28CM 以上的高大银杏和胸径 20CM 以上香樟，要求精心养护，成活率达到 98%以上。

8.2 对 3#-4#教学楼以南以西区域进行重点养护，该区域种植的高大乔木（银杏、香樟、朴树、榉树、娜塔栎等）较多，是江淮校区的中心景观风景区，要求精心养护，成活率达到 98%以上。

8.3 对江淮校区校内行道树进行重点养护，使其长势良好、树形树冠美观、通透，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8.4 对江淮校区南大门外两侧区域进行重点养护，该区域面积虽小，关乎学校直观形象，且该区域种植的风景园林树种品味高，养护技能要求也高，必须精心养护，要求达到成活率 100%，一旦发生树木死亡，供应商选择适宜的季节进行补植，补植同规格同种树木。若养护期内不能完成补植任务，须扣除补植费用。

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划要求

一月份：全年中气温最低的月份，露地树木处于休眠状态。

(1) 冬季修剪：全面展开对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作业；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加空线的枝杈进行修剪。

(2) 行道树检查：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立即整改。

(3) 防治害虫：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虫茧，集中烧死。1月中旬的时候，蚧壳虫类开始活动，但这时候行动迟缓，我们可以采取刮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4) 绿地养护：绿地、花坛等地要注意摘除大型野草，草坪要及时挑草、切边；绿地内要注意防冻浇水。

二月份：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树木仍处于休眠状态。

养护基本与1月份相同。

修剪：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前把各种树木修剪完。防治病虫害继续以防治刺蛾和蚧壳虫为主。

三月份：气温继续上升，中旬以后，树木开始萌芽，下旬有些树木开始开花。

植树：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土壤解冻以后，应立即抓紧时机植树。植大小乔木前做好规划设计，事先挖好树坑，要做到随挖、随运、随种、随浇水。种植灌木时也应做到随挖、随运、随种，并充分浇水，以提高苗木存活率。

春灌：因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为防止春旱，对绿地等应及时浇水。

施肥：土壤解冻后，对植物施用基肥并灌水。

防治害虫：本月是防治病虫害的关键时刻。一些苗木会出现煤污病，瓜子黄杨卷叶螟也会出现（采用喷洒螟松等农药进行防治）。防治刺蛾可以继续采用挖蛹方法。

四月份：气温继续上升，树木开始均萌芽开花或展叶开始进入生长旺盛期。

继续植树：四月上旬应抓紧时间种植萌芽晚的树木，对冬季死亡的灌木应及时拔除补种，对新种树木要充分浇水。

灌水：继续对养护绿地进行及时的浇水。

施肥：对草坪、灌木结合灌水，追施速效氮肥，或者根据需要进行叶面喷施。

修剪：剪除冬、春季干枯的枝条，可以修剪常绿绿篱。

防治病虫害：(a) 蚧壳虫在第二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蜡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螟松等农药的方法。(b) 天晴开始活动了，可以采用嫁接

刀或自制钢丝挑除幼虫，但是伤口要做到越小越好。(c)其他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绿地内养护：注意大型绿地内的杂草及攀援植物的挑除。对草坪也要进行挑草及切边工作。

五月份：气温急骤上升，树木生长迅速。

浇水：树木展叶盛期，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

修剪：修剪残花。行道树进行第一次剥芽修剪。

防治病虫害：继续以捕捉天牛为主。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措施。由蚧壳虫、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在紫薇、海棠、桃树等上），在5月中、下旬喷洒10：20倍的松脂合剂及50%三硫磷乳剂1500：2000倍液以防治病虫害及杀死虫害。（其他可用杀虫素、花保等农药）

六月份：气温高。

浇水：植物需水量大，要及时浇水，不能“看天吃饭”。

施肥：结合松土除草、施肥、浇水以达到最好效果。

修剪：继续对行道树进行拔芽除蘖工作，对绿篱、球类及部分花灌木实施剪。

排水工作：有大雨天气时要注意低洼处排水工作。

防治病虫害：六月中、下旬刺蛾进入孵化盛期，应及时采取措施，现基本采用50%杀螟松乳剂500：800倍喷洒。（或用复合BT乳剂进行喷施）继续对天牛进行人工捕捉。

做好树木防汛防台前的检查工作，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加固及重新绑扎。

七月份：气温最高，中旬以后会出现大风大雨情况。

移植常绿树：雨季期间，水分充足，可以移植针叶树和竹类，但要注意天气变化，一旦碰到高温要及时浇水。

排涝：大雨过后要及时排涝。

施追肥：在下雨前干施氮肥等速效肥。

行道树：进行防台剥芽修剪，对与电线有矛盾的树枝一律修剪，并对树桩逐个检查，发现松垮、不稳定立即扶正绑紧。事先做好劳力组织、物资材料、工具设备等方面的准备，并随时派人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防治病虫害：继续对天牛及刺蛾进行防治。防治天牛可采用50%杀螟松1：50

倍液注射，（或果树宝、或园科三号）然后封信洞口，也可达到很好的效果。香樟樟巢螟要及时剪除，并销毁虫巢，以免再次危害。

八月份：仍为雨季。

排涝：大雨过后，对低洼积水处要及时排涝。

行道树防台工作：继续做好行道树防台工作。

修剪：除一般树木夏修外，要对绿篱进行造型修剪。

中耕除草：杂草生长也旺盛，要及时除草，并可结合除草进行施肥。

防治病虫害：捕捉天牛为主，注意根部的天牛捕捉。蚜虫危害、香樟樟巢螟要及时防治。潮湿天气要注意白粉病及腐烂病，要及时采取措施。

九月份：气温有所下降，迎国庆做好相应工作。

修剪：迎接国庆工作，行道树三级分叉以下剥芽。绿篱造型修剪。绿地内除草，草坪切边，及时清理死树，做到树木青枝绿叶，绿地干净整齐。

施肥：对一些生长较弱、枝条不够充实的树木，应追施一些磷、钾肥。

防治病虫害：穿孔病为发病高峰，采用 500% 多菌灵 1000 倍液防止侵染。天牛开始转向根部危害，注意根部天牛的捕捉。对柳树上的木蛾也要及时防治。做好其它病虫害的防治工作。节前做好各类绿化设施的检查工作。

十月份：气温下降，十月下旬进入初冬，树木开始落叶，陆续进入休眠期。

做好秋季补植准备，下旬耐寒树木一落叶，就可以开始补栽种植。

绿地养护：及时去除死树，及时浇水。绿地、草坪、草功边工作要做好，草花生长不良要施肥。

防治病虫害：继续捕捉根部天牛，香樟樟巢螟也要注意观察防治。

十一月：突然开始夜冻日化，进入隆冬季节。

植树：继续补栽植耐寒植物，土壤冻结前完成。

翻土：对绿地土壤翻土，暴露准备越冬的害虫。

浇水：对干板结的土壤浇水，要在封冻前完成。

病虫害防治：各种害虫在下甸准备过冬，防治任务相对较轻。

十二月份：低气温，开始冬季养护工作。

冬季修剪：对一些常绿乔木、灌木进行修剪。消灭越冬病虫害。

做好明年调整工作准备：待落叶植物落叶后，对养护区进行观察，绘制要调整的方位。

五、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得分
问题整改 (5分)	完成检查中提出需整改的问题	1. 未完成1项问题扣1分。	
人员机械配备 (8分)	按时上下班，工作期间有人在岗	1. 未按时上下班1人次扣0.5分； 2. 现场无人在岗扣1分。	
	配备的园林机械能匹配完成相应工作	1. 配备园林机械少，无法完成相应绿化养护工作使养护不达标扣1分	
	着统一工作服，服装整齐，礼貌用语，微笑服务	1. 服装未统一、不整齐扣2分； 2. 未礼貌服务的扣1分。	
花灌木养护 (10分)	树形美观，长势良好，无明显枯枝死梢，枝条分布合理，均匀，通风透光。	1. 长势不良，枯枝败叶，偏冠树木等，扣1分； 2. 现象严重的扣2分。	
	适时开花，及时修剪和整形	未及时修剪整形，扣0.5分。	
	树体无藤蔓缠绕，根部无萌条。有明显主干的，杆部无萌条。	1. 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扣0.5分。	
	无裸露地，无死树，及时补苗。	1. 死树未及时处理，扣2分	
	有明显主干的冬季做好涂白等防寒防病工作。	1. 主干未按要求涂白，扣2分。	
	每季度及时松土并整树穴1次，树穴整齐美观，树穴边缘线顺直。	1. 未整理树穴与松土，扣2分。	
地被养护 (10分)	种植块生长茂盛，无“露脚，露土”的现象，死枯现象。 观叶植物无枯枝败叶的现象。	1. 植物长势差，严重露脚、露土等，扣1分； 2. 死枯现象扣1分； 3. 现象严重的扣4分。	
	适时修剪，外观整齐一致，生长良好，棱角线条流畅，清晰，不同品种植物边缘线清晰。	1. 修剪不及时，扣1分； 2. 修剪质量不合格，缺剪，漏剪，崩口，品种同界线不清晰的，扣1分。	
	表面无修剪残留物。	1. 修剪残留物未清除，扣1分。	

	整形灌木(球类等)冠形丰满,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光滑。	1. 整形灌木(球类等)枝条稀疏,偏冠,空洞,修剪面不光滑的扣1分。	
草坪养护 (10分)	草坪生长茂盛,生长季节无枯黄;草地无裸露现象;无明显徒长的草坪根;无坑洞。	1. 有枯黄现象,扣0.5分, 2. 草地裸露,扣0.5分; 3. 草地坑洼未填补,扣0.5分, 4. 现象严重的,扣4分。	
	适时修剪,整齐雅观,(暖季型草坪高度保持在8cm以下,每年修剪3—4次)。	1. 未及时修剪,修剪后碎草未及时清扫,扣1分; 2. 修剪未到边到角或有夹缝,扣1分; 3. 草坪超高未修剪,扣2分。	
乔木养护 (25分)	生长旺盛,树形美观,无明显枯枝死梢,冠形美观,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枝干、叶片健壮。	1. 未及时清理明显病虫枝、枯枝死梢,徒长枝,交叉枝,断枝,劈裂枝等枝条,扣0.5分, 2. 生长季节出现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扣2分,	
	根部无萌蘖,秆部无藤蔓缠绕。及时抹芽,树干,一级分枝上无萌条,树皮无损伤。	1. 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萌条,抹芽不及时,扣0.5分; 2. 树皮损伤,扣1分。	
	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并补种植同规格同品种。	1. 南大门外两侧松树死亡未在适宜季节及时清理补植,扣5分; 2. 其他重点养护区域乔木死亡未及时清理补植,扣2分; 3. 其他区域乔木死亡未及时清理补植,扣1分。	
	有树木支撑的,要求支撑整齐,美观,牢固,无缺损。	1. 支撑绑扎不牢,断桩,扣0.5分。	
	做好树木裹干,涂白等防寒措施,春季及时去除防寒物。	1. 未按要求涂白、裹干,做好防寒措施,扣3分, 2. 未及时去除防寒物,扣3分。	
	每年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等不少于2次,树木修剪,损伤创面大于5cm(直径)或20cm ² 的必须进行防腐处理。	1. 未修剪或下缘线修剪不整齐,扣1分。 2. 未进行防腐处理,扣1分	
	每季度整树穴1次,树穴整齐美观,树穴边缘线顺直美观。	1. 没有整理树穴与松土,扣2分	
浇水、开盘、施肥 (5分)	绿化无积尘,缺水现象,生长季节(雨停三日内)、冬季(5℃以上,雨停四日内)及时开展浇水。	1. 未按要求开展扣2分。	
	树穴大小适当,线条圆滑,盘面平整,植物施肥(结合树穴,浇水,松土)每年不少于2次;施肥实行旁站式管理,未上报计划,申请旁站式视为未实施。	1. 未整树穴、扣0.5分; 2. 树穴质量不合格,扣0.3分, 3. 苗木死亡,扣3分。	

病虫害防治 (10分)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 ²)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 ²)小于10%,无蛀干性害虫危害,病害叶片每株(m ²)小于5%,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1.乔木、花灌木,种植块,扣0.5分; 2.地被扣0.5分。	
	及时上报病虫害发生治理情况。	1.爆发性病虫害未及时治疗造成植物死亡或景观损失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次扣5分; 2.未及时上报的扣2分。	
绿地管理 (7分)	绿地,树池内无砖瓦石块杂物,杂草,杂树,废弃物等垃圾。无积土,无积水,随时扶正歪斜,倒伏树木,苗木无干旱现象。	1.有砖石,杂物,堆土,杂草等垃圾,扣1分; 2.未及时扶正外泄斜倒伏苗木,扣2分。 3.有积土,积水(雨停两日内),扣2分。	
应急处理 (10分)	有24小时抢险联系电话,紧急处理事件必须在30分钟内到现场。	1.遇突发事件无法联络及未按要求实施的,扣5分,并根据实际情况扣款。	
	台风等恶劣天气及时启动安全预案,进行道路巡查,消除安全隐患及对绿化造成的不良影响。	1.恶劣天气不及时抢险,扣5分。	
以上总分: 分			
工作计划	周、月、季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	每项执行不到位,从以上总分中扣2分。	
指定任务	合同中其他指定任务或临时分派任务	任一项指定或分派任务未按时完成,从以上总分中扣除5分。	
人员情况	人员在岗情况	1.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在其他项目兼职,从以上总分中扣除10分; 2.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经学校批准周出勤不满5个工作日,发生一次从以上总分中扣除1分; 3.其他人员人数不足,缺一人从以上总分中扣除2分。	
考核最终得分: 分			

注：绿化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1) 当每月考核总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 支付当月全部养护费用(单项扣款从当月养护费中扣除)。

(2) 当每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 依分数扣款, 扣款=(100-该月得分)*1000 元, 在当月养护费中扣除。

(3) 合同期内, 有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月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 如考核表中未涉及的标准, 详细请以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为准。

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人员签字:

绿化养护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其他绿化养护服务要求

1、自觉服从学校的管理,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绿化养护工作不得影响、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服从学校对绿化养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学校指出绿化养护工作的不足之处, 供应商须积极执行和改进, 直至达到合同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2、校方有重要活动安排时, 供应商必须积极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养护工作, 必要时加大绿化人员密度, 延长工作时间, 确保出效果, 树形象。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3、供应商应对员工加强教育管理, 统一着装, 举止文明、用语礼貌, 安全文明合理作业, 严禁发生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同时, 供应商应及时支付员工报酬及保险等, 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规、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 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 细化养护岗位。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 建立日常养护巡视制度, 做好日常养护记录, 每周周一上午须上交绿化养护情况周报表(包括上周养护详情和本周养护工作计划)。

5、供应商应做好养护范围内浇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用水时检查是否有跑冒滴漏, 用水结束后及时关闭总闸。无总闸的阀门, 可自行改装、安装总闸或加大监管力度阻止非绿化养护人员打开阀门。

6、供应商养护人员安排, 3-10 月份总计不少于 25 人, 其余月份不少于 10 人或以上。供应商不得因其他绿化养护工地的需要等原因, 随意将本校的绿化养

护人员调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技术人员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每周在岗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7、如遇到极端天气，供应商应按照防护标准和学校要求，做好充分的防范工作，以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学校将根据供应商尽责情况给予减责或免责处理。

8、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高大树木养护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需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全部负责，与学校无关。

9、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发现其管理养护范围内存在重大的公共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校方，同时立即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因供应商未通知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0、合同期内，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校园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和监督，维护校园卫生环境及治安秩序。如供应商损坏公共财物或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供应商应予以赔偿。对不支付或怠于支付，经学校催告后，供应商仍不支付，学校将扣除部分或全部供应商的养护费以予支付。

11、校园内的一切花草、果实属学校所有，严禁养护人员随意攀、摘，私自带出校园，不服从管理者将追究供应商责任，对由此给校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十倍赔偿。

12、供应商要建立江淮校区绿化档案，对养护区域内的各种乔木、灌木和绿篱进行标牌化管理，提升江淮校区绿化景观高质量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 对江淮校区养护区域内的各种乔木、灌木和绿篱逐片清查，按学校要求的格式登记；

(2) 针对同一区域的不同树木品种，至少每片相同品种有一个科普标牌(不易损坏、风化、锈蚀或脏污的材质，蓝底、白字，规格：至少150mm*100mm*2mm，内容：植物名称、别名、种属、简要介绍等)；

(3) 针对补植植物，需建档登记其补植时间、质保期等信息，有条件的在树木上标注或挂牌标注。

以上工作供应商须在接管江淮校区校园绿化养护项目后六个月内完成。

13、供应商应做到：

(1) 在学校重大活动时间节点(如迎新期间、劳动节、国庆节等)按学校需求免费布置或更换时令花卉，全年此项花卉总金额2~2.5万元；

(2) 配合学校做好植树节活动，免费提供活动使用的工具、树苗（200 棵以内）等；

(3) 春季在学校指定空地平整土地，播种格桑花、波斯菊等草花种子。

七、绿化服务相关说明及要求

1、服务人员数量严格按照标准配置，不得少于配置标准，人员配置数量作为合同强制内容之一。管理部门不定时抽查，经检查发现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用工人数按合同价同比例扣除物业费。

2、拟派项目经理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要求专人专职，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及丰富的绿化养护管理经验，无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

3、拟派技术负责人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

4、供应商须提供满足本项目养护所需园林绿化常用工具配备表的设备数量。

5、供应商雇佣人员年龄须在 60 周岁以下（以身份证为准），工作期间每年体检一次，体检表复印件报学校管理部门备案。要求体检合格，且无重大疾病，比如心脏病、精神病等。

6、供应商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绿化养护人员在校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均由供应商负责。

八、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4 个月（二年）

2、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含有项目运行所需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人员报酬、加班费、补植苗木费、社会保障、福利、食宿、交通、各类工具、办公费、设备费、服装费、维修配件费、消耗品、培训费、大型活动增加人工成本及国家相关规定的各种保险费以及其他供应商应考虑的费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合同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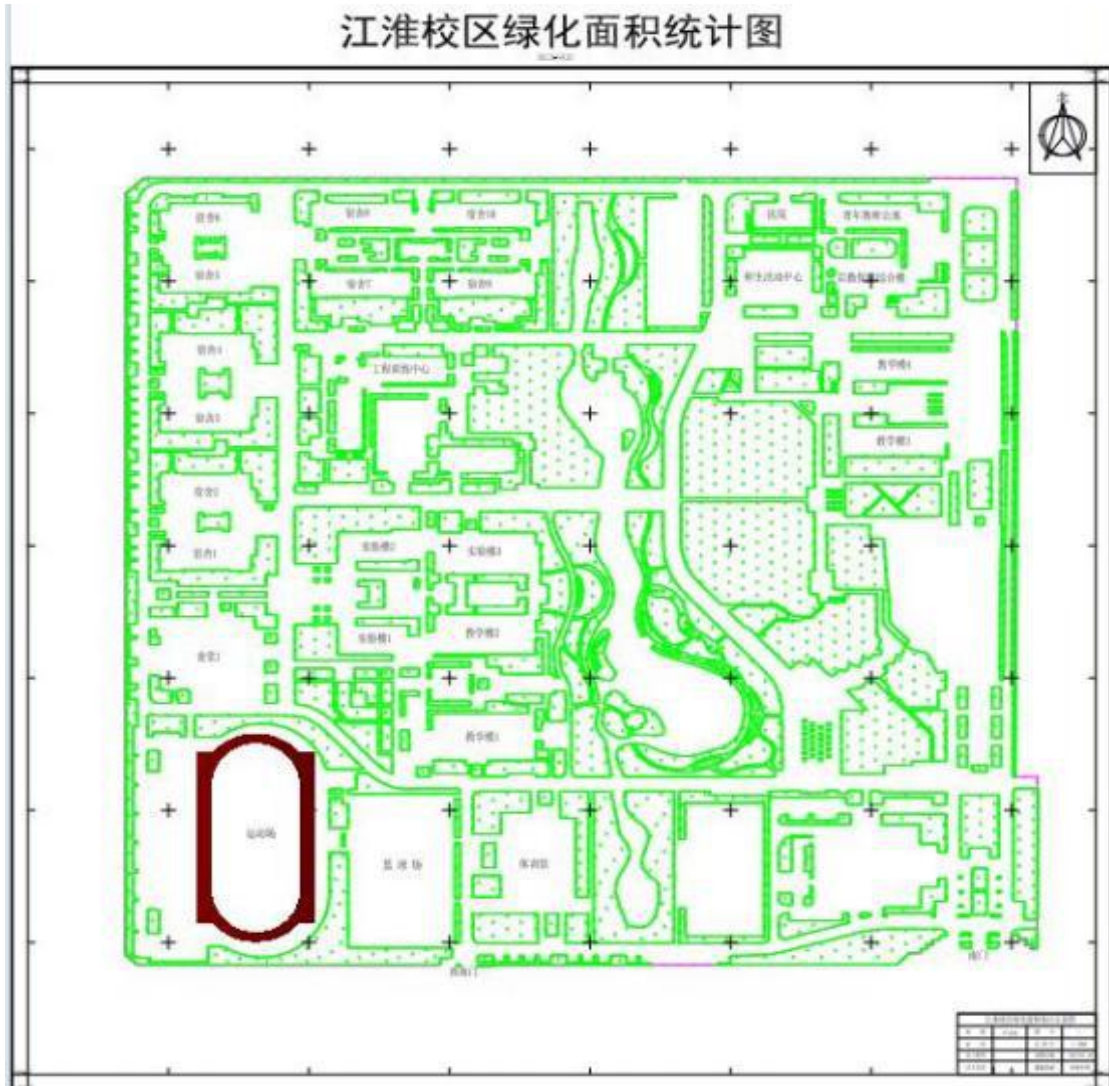
3、踏勘现场：建议供应商提前到江淮校区踏勘现场，需自行承担踏勘现场一切费用。不进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可参考江淮校区绿化面积统计示意图（见附件 2.2）和江淮校区校园正射影像图（见附件 2.3）自行测算，学校不对供应商

的测算结果负责。无论供应商是否参加踏勘现场，均视为了解本项目情况。

附件 2.1 园林绿化常用工具配备表

序号	工具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	备注
一、园林工具类				
1	枝剪	把	10	须满足项目需求
2	普通小叶剪	把	10	须满足项目需求
3	大力剪	把	10	须满足项目需求
4	高枝剪	把	5	须满足项目需求
5	高枝锯	把	5	须满足项目需求
6	截锯	把	3	须满足项目需求
7	大铲	把	5	须满足项目需求
8	锄头	把	5	须满足项目需求
9	大力锹	把	15	须满足项目需求
10	耙	把	5	须满足项目需求
11	小铲	把	15	须满足项目需求
12	手推施肥机	台	4	须满足项目需求
13	小板车	台	5	须满足项目需求
14	斗车	台	3	须满足项目需求
15	喷灌及滴灌设备	套	50	须满足项目需求
16	水管车	辆	1	含配套设备
17	手工高压喷雾壶	个	5	须满足项目需求
18	手拉喷雾器	个	5	须满足项目需求
二、园林机器类				
19	剪草机	台	8	包括：旋刀式剪草机、滚筒式剪草机、割灌机等
20	草坪打孔机	台	2	须满足项目需求
21	绿篱机	台	4	电动式
22	手提式电锯	台	2	须满足项目需求
23	高压喷雾机	台	1	含配套设备
24	升降车	台	1	10米以上升降

附件 2.2 江淮校区绿化面积统计示意图.dwg



统计图平面精度达到如下要求:

单位: m

比例尺	明显地物点(关键点)平面位置中误差			
	平地	丘陵地	山地	高山地
1:500	0.25	0.25	0.375	0.375
1:1000	0.5	0.5	0.75	0.75
1:2000	1.0	1.0	1.5	1.5

附件 2.3 江淮校区校园正射影像图



采用的测量标准:

(1) 平面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2) 高程基准: 大地高 (CGCS2000 参考椭球高);

(3) 投影类型: 高斯投影 3 度带, 中央子午线 114 度。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 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 实质性审查

(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服务期、质量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

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终止评审。

2.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

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响应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报价。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以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报价。</p>	30
综合部分（30分）	响应单位业绩（响应单位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能重复使用）	<p>提供供应商自2021年5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5分。</p> <p>注：（1）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按一份业绩计算分值。 （2）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发票扫描件（服务期内至少1个月的发票）。 （3）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无法辨认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15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响应单位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能重复使用）	<p>拟派项目经理：提供2021年5月1日以来类似绿化养护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注：（1）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按一份业绩计算分值。 （2）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发票扫描件（服务期内至少1个月的发票）。 （3）合同须显示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不显示姓名的须另附业主单位或部门出具的显示其姓名及业主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的业主盖章证明材料。 （4）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无法辨认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6
	拟派技术负责人业绩（拟	<p>拟派技术负责人：提供2021年5月1日以来类似绿化养护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2</p>	6

	派项目经理与拟派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分,最高得6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1)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按一份业绩计算分值。(2)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发票扫描件(服务期内至少1个月的发票)。(3)合同须显示拟派技术负责人姓名,不显示姓名的须另附业主单位或部门出具的显示其姓名及业主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的业主盖章证明材料。(4)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无法辨认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提供先进技术、园林园艺应用等,重大活动或者突击性任务需要增加服务人员、设备数量时,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安排落实等。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3
技术部分 (40分)	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管理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企业文化和所雇人员培训计划、人力资源配备、考核激励制度等内容。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3
	人员配备方案 (拟派项目经理与拟派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1.拟派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无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5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无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承诺,否则不得分。 (1)年龄45周岁(含)以下的得1分(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4

		<p>2. 拟派技术负责人：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1）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p>	3
		<p>3. 除拟派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p>	4
	绿化养护方案	<p>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土壤管理、水管理、施肥管理、光照管理、修剪管理、防寒管理、病虫害防治管理、补种管理、苗木支护等内容。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3
	绿地管理方案	<p>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绿地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水体管理、园林小品维护、绿地管理、垃圾清理等内容。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3
	作业计划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制定1-12月份每月全面、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的作业计划，根据月份不同，应包括需开展的检查、修剪、防治害虫、绿地养护、浇水（排涝）等内容。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3
	内部管理制度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奖惩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满意度测评等。</p>	3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档案管理方案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至少包含档案的建立、档案的收集、档案的分类、档案的管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3
	质量保证措施	<p>供应商针对实现本项目服务目标，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3
	应急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针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应急培训方案，重大活动保障方案，雨季应急及防护措施，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突发故障及事故等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等内容。</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3
	交接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交接方案，包括前期接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进场交接等）和合同到期后的进退场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移交方案、退场时间承诺、参与交接人员安排等）。</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p>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实质性优惠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内容（如技术支持、售后保障、人员配置、服务时效等），提出实质性优惠，且该优惠可直接为采购人降低成本、提升服务质量或效率，得1分；内容不完整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	2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履约质量、履约安全、应急保障等，提出实质性保障措施，可提升履约可靠性，降低采购人履约风险，得1分；内容不完整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校园绿化养护 项目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校园提供绿化养护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龙池大道 236 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

3、服务范围：江淮校区已建成绿化养护

4、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的补充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5、养护工具、材料及其费用等条件的负担：

包工包料，绿化养护工具、材料、设备、设施（如开关、水管及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必要机械）、肥料、药物、垃圾清运费和人员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甲方向乙方提供养护所需的灌溉基本设施，如管道、开关、阀门、水泵等，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养护范围内的植物如有死亡，乙方须在接到校方补栽通知两周内补栽品种和规格与死亡植物相同的健壮苗木；草坪若出现大于 0.5 平方米秃裸斑块，应在接到校方补栽通知一周内补播草种；苗木和草坪种子由乙方购买，费用均含在本合同养护费用中。

当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的限定期限内未采取维修或补栽措施，甲方有权委派

他方处理，不需经乙方确认；因维修设施或补栽苗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支付给乙方养护款时扣除。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1、服务内容：招标范围内所有植物的维护巡查、整形修剪、补植移植、除萌抹芽、施肥追肥、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浇水排水、绿地保洁、树木扶正、植物防护（防寒、旱、风、涝）附属设施管理（如给排水设施、条椅、花箱）、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等养护工作及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和突击性的养护任务。

2、服务标准：以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购苗补植、材料、绿植垃圾外运、机械、肥料、农药、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双方另行协议商定，合同总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一个月支付一次养护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实际支付金额以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的扣款及验收标准核算为准。

2、甲方开票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4385G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36 号

电话：0371-65790626

账号：160601010400070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两年（24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1、环境卫生。要求绿地无黄土裸露（如有，须覆盖防尘网并及时补种）、无建筑垃圾、无枯枝落叶、无杂草，枝干无断枝、无杂藤攀绕、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重点区域随产随清，其他区域日产日清，及时巡视保洁；遇雷电风雨、病虫害危害、人为破坏等使树木倾倒或倒枝断枝时，要立即清理。

2、浇水、排水。对整个绿化区域内所有苗木做规范的养护穴、养护沟，经常检查管网情况，保证无积水、无跑冒滴漏、无旱情，不得因涝、旱影响植物生长。适时浇水，每次浇水应浇足浇透，夏季浇水在早晚进行，避免高温季节午间浇水，冬季浇水在中午进行。干旱季节应满足植物生长所需的水分，雨季应及时排水。

3、施肥管理。所有乔木、灌木每年需施肥1次以上，所有地被、草坪每年需施肥3次以上。施肥均以有机肥和复合肥为主，且每年至少施一次有机肥，严禁单独施尿素。

4、病虫害防治及安全用药。确保树木花草无病虫害症状，不得出现病虫害大面积繁殖。根据植物的特点，选择效果好、对植物无伤害的药物并报校方批准。药物防治必须要做到对校园空气、水体等不产生污染，对人员不造成伤害，对植物不发生药害，对景观效果不造成影响。

5、杂草清除。按要求及时清除各种杂草，未经校方允许禁用除草剂。树林中、待建区域及其他区域内生长的杂草，须按校方要求清除或每月修剪1-2次。

6、乔木养护标准。园林树木生长健壮，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形态、颜色正常。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

7、灌木养护标准。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饱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绿篱下无枯叶，枝叶茂密整齐，整型树木造型雅观，绿篱无断档。

8、草坪养护标准。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95%以上，草坪内杂草率

不高于 10%。

9、一、二年生草花标准。栽植时令花卉。要求搭配合理，色彩整齐，株行距适宜；无倒伏，无病虫杂草，不缺水肥；无死枝败花，随缺随补，更新、补植较及时，根据草花种类每年更新 2-3 次。

本合同未约定的内容，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二级标准执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乙方的管理服务实施监督检查(附件 1)，每次支付养护费前结合日常检查情况进行综合打分(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表)作为支付依据。

(二) 校园内的一切花草、果实等系学校所有，严禁养护人员随意攀、摘，私自带出校园，不服从管理者将追究乙方责任，对由此给校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十倍赔偿，赔偿费从当月绿化养护费中扣除。

(三) 甲方可根据养护内容的下降，按比例降低养护服务费用。

(四) 若养护期满，甲方可根据工作情况需要要求乙方延长服务时间，并签订补充协议，服务费用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标准按天核算。

(五) 甲方对乙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六) 对乙方进行学校各类规章制度的宣传。

(七)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必要且合理的管理人员办公室、工具存放处，不向乙方所雇人员提供住宿场所。

(八) 对乙方提出的关于养护工作的合理化建议，予以考虑。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制订该校园绿化各项管理制度，对所雇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二) 遵守规定，对校园绿化实施服务，确保实现服务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进行检查。

(三) 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不得将重要专项业务承包给个人。

(四) 乙方应严格人员管理，要求身体健康，能胜任所担负的岗位工作，在正式上岗前要通过岗前培训，工作中统一着装，文明用语，不得在校园内有不文明行为。乙方管理和服务人员不得低于招标人员配置要求，视校园内工作任务随

时增加人员，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乙方应依照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做好所雇人员的劳动保护和意外保险工作，按月及时支付乙方工作人员劳动报酬、相关福利等费用。乙方所雇人员发生疾病或其它意外伤害、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等均与甲方无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乙方及乙方所雇人员等不得干扰甲方的正常教学、工作、生活秩序，若给甲方所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如遇甲方资金困难或寒暑假期间等情况，不能及时支付养护费时，乙方须有能力垫付六个月（含）以内的所雇人员报酬。

（五）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六）对本校园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七）严格按照校园内管理条例对校园内的绿化进行管理，一切违背管理条例的行为都视作为不当行为，应加以制止。

（八）乙方应做好养护范围内浇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用水时检查是否有跑冒滴漏，用水结束后及时关闭总闸。无总闸的阀门，可自行改装、安装总闸或加大监管力度阻止非绿化养护人员打开阀门。

（九）积极配合学校进行的各项节能环保等工作，对分管区域内的水、电进行节能管理。如发生水管破裂未及时发现并履行报修手续造成水资源浪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200-1000 元的扣款，并做好记录工作。

（十）积极配合学校的宗教、意识形态工作，对所负责区域进行巡视，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向学校保卫部门报告，因发现不及时造成不利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500-1000 元扣款。

（十一）乙方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细化养护岗位。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建立日常养护巡视制度，做好日常养护记录，每周周一上午须上交绿化养护情况周报表(包括上周养护详情和本周养护工作计划)。3-10 月份公司在岗人员总计不少于 25 人，其余时间不少于 10 人，如经甲方检查人数少于规定人数，甲方将同比例扣除缺少人数的养护费。乙方不得因其他绿化养护工地的需要等原因，随意将本项目的绿化养护所雇人员调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技术人员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每周在岗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十二)乙方要建立江淮校区绿植档案,对养护区域内的各种乔木、灌木和绿篱进行标牌化管理,提升江淮校区绿化景观高质量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对江淮校区养护区域内的各种乔木、灌木和绿篱逐片清查,按学校要求的格式登记;

(2)针对同一区域的不同树木品种,至少每片相同品种有一个科普标牌(不易损坏、风化、锈蚀或脏污的材质,蓝底、白字,规格:至少150mm*100mm*2mm,内容:植物名称、别名、种属、简要介绍等);

(3)针对补植植物,需建档登记其补植时间、质保期等信息,有条件的在树木上标注或挂牌标注。

以上工作乙方须在接管江淮校区校园绿化养护项目后六个月内完成。

(十三)乙方应做到:(1)积极配合做好学校重点大型活动(如迎新期间、劳动节、国庆节等)的临时性绿植、草坪保洁工作,按学校需求免费布置或更换时令花卉,全年此项花费总金额2~2.5万元;

(2)配合学校做好植树节活动,免费提供活动使用的工具、树苗(200棵以内)等;

(3)春季在学校指定空地平整土地,播种格桑花、波斯菊等草花种子。

(十四)乙方必须保证其经营资质在合同期内合法有效,如合同期内失去经营资质,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八条 管理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管理事项实施(或制定)本养护服务的日常服务内容、周期及标准和校园环境卫生保洁标准,制订的标准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实现合同期内无重大责任事故(如火灾、被盗、被抢、打架斗殴等事件)发生,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项目服务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

第九条 付款方式及验收标准、方法:

(一)、本项目的养护服务费每个月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一次。如遇节假日或寒暑假,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二)、甲方绿化养护管理部门根据《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表》(附件1)进行每月考核,作为支付当月养护费的考核依据。

1、当每月考核总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支付当月全部养护费用(单项扣

款从当月养护费中扣除)。

2、当每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依分数扣款，扣款=(100-该月得分)*1000 元，在当月养护费中扣除。

3、合同期内，有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月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做为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甲方在合同期满，乙方撤场且支付完所雇人员报酬后三十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累计五次未完成或同一地点三次未完成的情况，或因乙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并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将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

(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养护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或造成教学事故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限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三)合同到期或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 3 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移交相关植物档案资料(主要包括植物品名、规格、数量和质量等级)。移交时，应保证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设施均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如有损坏，乙方应予以修缮或赔偿。3 日内乙方财物应全部搬离甲方场地，逾期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若乙方拒不退场，强行服务，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视为自愿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返还且需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每日五千元，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乙方违约造成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本合同的投入、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和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等。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五)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 1 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表（此表作为支付依据随报销单附粘贴）

附件 2 项目环境区域范围

附件 2.1 一期续建绿化项目补植苗木养护期统计表

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附件 1：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表（此表作为支付依据随报销单附粘贴）

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得分
问题整改 (5分)	完成检查中提出需整改的问题	1. 未完成 1 项问题扣 1 分。	

人员机械配备 (8分)	按时上下班，工作期间有人在岗	1. 未按时上下班 1 人次扣 0.5 分； 2. 现场无人在岗扣 1 分。	
	配备的园林机械能匹配完成相应工作	1. 配备园林机械少，无法完成相应绿化养护工作使 养护不达标扣 1 分	
	着统一工作服，服装整齐，礼貌用语，微笑服务	1. 服装未统一、不整齐扣 2 分； 2. 未礼貌服务的扣 1 分。	
花灌木养护 (10分)	树形美观，长势良好，无明显枯枝死梢，枝条分布合理，均匀，通风透光。	1. 长势不良，枯枝败叶，偏冠树木等，扣 1 分； 2. 现象严重的扣 2 分。	
	适时开花，及时修剪和整形	未及时修剪整形，扣 0.5 分。	
	树体无藤蔓缠绕，根部无萌条。有明显主干的，杆部无萌条。	1. 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扣 0.5 分。	
	无裸露地，无死树，及时补苗。	1. 死树未及时处理，扣 2 分	
	有明显主干的冬季做好涂白等防寒防病工作。	1. 主干未按要求涂白，扣 2 分。	
	每季度及时松土并整树穴 1 次，树穴整齐美观，树穴边缘线顺直。	1. 未整理树穴与松土，扣 2 分。	
地被养护 (10分)	种植块生长茂盛，无“露脚，露土”的现象，死枯现象。 观叶植物无枯枝败叶的现象。	1. 植物长势差，严重露脚、露土等，扣 1 分； 2. 死枯现象扣 1 分； 3. 现象严重的扣 4 分。	
	适时修剪，外观整齐一致，生长良好，线条流畅，清晰，不同品种植物边缘线清晰。	1. 修剪不及时，扣 1 分； 2. 修剪质量不合格，缺剪，漏剪，崩口，品种同界线不清晰的，扣 1 分。	
	表面无修剪残留物。	1. 修剪残留物未清除，扣 1 分。	
	整形灌木(球类等)冠形丰满，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光滑。	1. 整形灌木(球类等)枝条稀疏，偏冠，空洞，修剪面不光滑的扣 1 分。	
草坪养护 (10分)	草坪生长茂盛，生长季节无枯黄；草地无裸露现象；无明显徒长的草坪根；无坑洞。	1. 有枯黄现象，扣 0.5 分； 2. 草地裸露，扣 0.5 分； 3. 草地坑洼未填补，扣 0.5 分， 4. 现象严重的，扣 4 分。	

病虫害防治 (10分)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 ²)小于5%, 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 ²)小于 10%,无蛀干性害虫危害,病害叶片每株 (m ²)小于5%,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1.乔木、花灌木,种植块,扣0.5分; 2.地被扣0.5分。	
	及时上报病虫害发生治理情况。	1.爆发性病虫害未及时治理造成植物死亡或景观损失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次扣5分; 2.未及时上报的扣2分。	
绿地管理 (7分)	绿地,树池内无砖瓦石块杂物,杂草,杂 树,废弃物等垃圾。无积土,无积水,随时扶 正歪斜,倒伏树木,苗木无干旱现象。	1.有砖石,杂物,堆土,杂草等 垃圾,扣1分; 2.未及时扶正外泄斜倒伏苗木, 扣2分; 2.有积土,积水(雨停两日内)、 扣2分。	
应急处理 (10分)	有24小时抢险联系电话,紧急处理事件必 须在30分钟内到现场。	遇突发事件无法联络及未按要求 实施的,扣5分,并根据实际 情况扣款。	
	台风等恶劣天气及时启动安全预案,进行 道路巡查,消除安全隐患及对绿化造成的不良 影响。	恶劣天气不及时抢险,扣5分。	
以上总分: 分			
工作计划	周、月、季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	每项执行不到位,从以上总 分中扣2分。	
指定任务	合同中其他指定任务或临时分派任务	任一项指定或分派任务未按 时完成,从以上总分中扣除5分。	
人员情况	人员在岗情况	1.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或技术人员在其他项目兼职,从 以上总分中扣除10分; 2.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或技术人员未经学校批准周出 勤不满5个工作日,发生一次从 以上总分中扣除1分; 3.其他人员人数不足,缺 一人从以上总分中扣除2分。	
考核最终得分: 分			

注：绿化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1) 当每月考核总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 支付当月全部养护费用(单项扣款从当月养护费中扣除)。

(2) 当每月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 依分数扣款, 扣款=(100-该月得分)*1000 元, 在当月养护费中扣除。

(3) 合同期内, 有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月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如考核表中未涉及的标准, 详细请以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为准。

学校管理部门考核人员签字：

绿化养护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环境区域范围

项目名称	绿化养护区域	养护标准	备注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校园绿化养护服务	江淮校区已建成区域内 136505.47 m ² 绿化面积内,所有草坪、绿篱和乔木的养护。但一期续建建设方部分补植树木仍在建设方免费养护期内,应从工作量中扣除,详见附件 2.1。	参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二级标准养护	主要种植有:香樟、金桂、乌桕、玉兰、榔榆、榉树、朴树、娜塔栎、中山杉等乔木 50 余种,共计 4991 棵;各种灌木、绿篱约有 52000 m ² ;草坪占地面积约 84505.47 m ² 。

附件 2.1 一期续建绿化项目补植苗木养护期统计表

序号	种类	规格	数量	补植时间	免费养护结束截止时间
1	香樟	直径 22 ~ 24cm	36	2024.10 月	原建设方免费养护至: 2026.10 月
2	朴树 A	直径 25cm	5		
3	榉树 B	直径 20 ~ 22cm	12		
4	国槐	直径 22 ~ 25cm	12		
5	紫叶李	直径 12 ~ 13cm	12		
6	鸡爪槭	直径 15 ~ 16cm	12		
7	李树	直径 9 ~ 10cm	18		
8	杏树	直径 9 ~ 10cm	10		
9	丛生紫荆	高 2 ~ 2.5m	16		
10	金叶槐树	直径 15 ~ 18cm	11		
11	桂花	直径 17 ~ 18cm	9		
12	海棠	直径 12 ~ 14cm	6		
13	桃树	直径 10 ~ 12cm	5		
14	沼生栎	直径 24 ~ 26cm	5		
15	大叶女贞	直径 20 ~ 22cm	4		

16	特选香樟	直径 26cm	5		
17	中山杉	直径 16 ~ 18cm	1		
18	银杏	直径 28	48	2025.10 月	原建设方免费养护至： 2027.10 月
19	绿篱种植	9249 m ²		2025.3 月	原建设方免费养护至： 2027.3 月
20	绿篱种植	8643 m ²		2025.10 月	原建设方免费养护至： 2027.10 月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